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三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良好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考核的目的。

（四）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和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

安排情形；

（五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经营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六）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方案时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章显明

周　晖_____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章显明_____

周　晖_____

2023 年 5 月 18 日